

制作 张玉萍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之日开始履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1.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 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 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详见本基金“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

销售机构以认购日的受理并代表收取认购一定金额,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 本基金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规定的支付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10. 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日不应当该申请一确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文件之日起,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及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文件自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与法律相关部门联系,以免影响认购。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售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er.com.gov.cn/fund>)的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关于认购等事宜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引起证券市场波动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及时跟踪市场及行业的信息,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管理人通过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信用评级风险和证券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具有退市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流动性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特定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境外证券交易结算风险、境外证券发行人登记、存管和结算风险等。本基金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特定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流动性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信用评级风险和证券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具有退市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流动性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信用评级风险和证券投资风险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56);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C,基金代码:01585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认购次数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

告“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不是申购赎回,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的等效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基金的转换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与同一基金名称的其他不同份额,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及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具体规定。

(4)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申购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并将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投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下表所示,但如该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下规定的,则以该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准。

基金名称	最低定投申购金额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元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元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元
富兰克林国海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元
富兰克林国海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元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申购限制,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现场方式先行交易过户。

4.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信用评级风险和证券投资风险等。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申购限制,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现场方式先行交易过户。

4.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信用评级风险和证券投资风险等。

六、关于增加长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起,将新增长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015587)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申购(限新增销售机构)

1 长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七、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2. 本基金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579-400-8888-999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9988

3.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4. 富兰克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起,将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015587)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申购(限新增销售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七、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2. 本基金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579-400-8888-999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9988

3.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4. 富兰克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起,将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015587)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申购(限新增销售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七、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2. 本基金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579-400-8888-999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9988

3.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4. 富兰克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起,将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015587)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申购(限新增销售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七、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2. 本基金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579-400-8888-999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9988

3. 东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4. 富兰克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 银行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 填写的风险(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 交易时间内已预付认购款的划款证明。

(一)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受接受金额限制,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受接受金额限制,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80180

投资者在汇款金额时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认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使用预付银行卡以“银联跨行”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购账户交易。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使用预付银行卡以“银联跨行”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购账户交易。

开户银行: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 支行名称:北京分行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三)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四)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五)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六)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七)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八)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九)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一)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二)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三)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四)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五)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六)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七)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A、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或直销柜台、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确认结果。

(十八)直销柜台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账户,然后使用预付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2.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